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
聯絡人：翁珮慈
電話：07-5861008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21216@mail.nstc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心人字第1130003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附件1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3年第29次人員（運動生理人員）甄選簡章乙份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轉知所屬校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為使選手培訓業務推動順遂，擬甄選運動生理人員1名，懇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。
- 二、檢附甄選簡章電子檔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、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體育學系、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訓練與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科學研究中心、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、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、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、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、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技中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、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、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、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、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
副本：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29 次人員 (運動生理人員) 甄選簡章

本次甄選報名期間自 113 年 4 月 3 日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，相關職缺資格條件、工作內容表列如下，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。

壹、甄選職務、名額、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、工作地點及考試科目(詳如下表)：

項次	職務	名額	資格條件	工作項目	工作地點	考試科目
1	運動生理人員	1	<p>※必備資格條件(均須具備)</p> <p>1. 國內外大專體育、競技或運動科學等相關科系碩士(含)以上畢業者(需提供畢業證書影本)。</p> <p>2. 主修運動生理及運動生化等相關領域(需檢附論文、專案成果或研究報告等佐證資料)。</p> <p>※其他資格條件</p> <p>1. 具有醫檢師執照或護理師執照或運動生理師(ACSM-EP)或臨床運動生理師(ACSM-CEP)或註冊臨床運動生理師(ACSM-RCEP)或運動表現與運動科學家(NSCA-CPSS)證照尤佳。</p>	<p>1. 執行運動生理相關檢測與數據分析。</p> <p>2. 辦理運動生理相關儀器與耗材管理、採購及核銷。</p> <p>3. 執行運動生理檢測之相關行政作業。</p> <p>4. 支援培訓隊運動生理及其他相關工作。</p> <p>5. 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	高雄市	<p>運動生理學--</p> <p>建議考試用書：Powers, S. K. et al. (2017)。 運動生理學：體適能與運動表現的理論與應用(林正常等譯;第9版)。藝軒圖書。(原著出版於2015)</p> <p>考試地點：高雄市</p>

備註：

-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 - ※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 - ※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- 各類別所規定之甄選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如於甄選期間，發現有上開情事者，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，應保全證據外，並拒絕其進場甄選；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貳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：

- 報名期間：113 年 4 月 3 日(星期三)至 113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一)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：

1. 履歷表及自傳。(格式不拘，需附上照片，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電話、手機及電子信箱，俾利通知甄選事宜及聯絡，如繕打、填具錯誤，致無法聯絡，報考人自行負責)
2. 學歷畢業證書。
3. 在職或離職證明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。
4. 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。

以上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(二) 應徵資料請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前，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：

1. 電子郵件:21216@mail.nstc.org.tw(請註明應徵職務)
2. 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】收，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。

(三) 初審合格者，本中心通知參加甄選，未接獲通知者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(四) 初審合格者人數多於該職缺數 6 倍時，則先進行基本能力測驗，再依成績分數排名，以該職缺數至多 6 倍較優者，參加面試。

(五) 請報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參、報考人進用時不得為本中心董事長、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不得為應徵部門(競技運動處)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錄取報到時須簽具結書。

肆、甄選方式、甄選地點

一、通過初審者，甄選日期於 30 日內辦理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，並分二階段舉行：

(一) 第一試：

詳參簡章第 1 頁「考試科目」。

(二) 第二試面試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設置於本中心，考場配置甄選當日公布。

伍、成績計算(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

一、第一試基本能力測驗-運動生理學(占 40%)：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。

二、第二試面試(占 60%)：

滿分以 100 分計；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：

1. 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。
2.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(包括聲調、言辭、理解、應變、溝通能力等)。
3. 才識(包括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、志趣、領導等)。
4. 特質(包括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)。

三、總成績：總成績相同時，優先以面試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，面試成績再相同時，則以基本能力測驗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。

四、錄取方式

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
陸、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- 二、錄取人員經本中心公告甄試結果翌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須到職，且到職時須繳交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報告，無法於規定期限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，本中心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案職缺：錄取人員進用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考核不合格者終止雇用契約。
- 四、待遇：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碩士畢業起薪 42,340 元(2 等 8 階)。
 - (二) 具國家職業證照(國家考試)者提敘 4 薪階為限，具政府或本中心認定之協(學)會所發專業能力證明(書)者提敘 2 薪階為限；二項均具備者，擇優提敘。
 - (三) 錄取人員錄取時，提出曾任職機關(公司)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，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。
 - (四) 週休二日，每日工作 8 小時，因業務需要，奉指派需延長工作時間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核給加班費。
 - (五) 年終獎金比照公務人員支給基準辦理。
- 五、報考人為報名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29 次人員(運動生理人員)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- 六、報考人一經報名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。
- 七、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八、甄選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次甄選是否延期。
- 九、聯絡人：翁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7)586-1008。